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发〔2022〕5号）等文件精神，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于2022年8月1日至9月13日，对新区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主要采用查阅资料、比较、核对、定量和定性分析等方法，从新区财政局的机构设置、主要职能、人员情况、绩效目标、财政资金收支预算及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部门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新区财政局内设5个正科级处室，分别为综合处、预算国库处、收入征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金融债务处；经湖南湘江新

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授权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

2.主要职能

新区财政局主要负责编制湖南湘江新区年度财政预、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概算编制审核,管理各项财政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负责管理湖南湘江新区各项财政支出和政府性资金平衡工作;负责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性资金投资评审工作;负责湖南湘江新区债务管理工作;负责湖南湘江新区金融中心有关工作。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了管委会整体人员编制数,批复内容中未单独体现新区财政局的人员编制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新区财政局现有工作人员50名,其中:正县职干部1名,副县职干部1名,四级调研员2名,正科职干部7名,副科职干部8名,二级主任科员1名,工作人员30名。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新区财政局的内部管理参照管委会统一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采购行为,另行制定并实施《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审批流程》。2021年度,新区财政局按《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报账指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湖南湘江新区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湖南湘江新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等管委会内部管理制度及《长沙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财行[2018]10号)、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明确市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上级管理规定对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完成财政总收入 2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60 亿元。

2.新引进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基金机构 100 家以上。

3.按期完成 27.2234 亿元的年度政府性债务化解目标，确保年度内政府不发生违规举债行为。

4.完成委属国有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审计和管委会国有资产清查。

5.完成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进窗（不含退窗项目）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评审，完成项目结算评审金额 26.00 亿元以上等。

6.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及党课学习、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1 次主题党日活动。

7.对管委会 10 个部门单位以及对部分重大建设项目、产业基金、产业扶持专项等财政专项开展重点评价，全年重点评价金额同比增长 30%以上。

二、部门预算编制、管理、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3 号）文件，2021 年新区财政局部门基本支出预决算均纳入管委会机关，由新区财政

局负责资金支出与核算，未单独体现新区财政局预算和支出情况，本次评价新区财政局基本支出以管委会机关整体的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评价依据。

（一）基本支出

2021年，管委会机关年初预算9,430.0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8,614.0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16.00万元，年中无调整，实际支出8,026.06万元，指标结余1,403.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11%。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人员经费		8,614.00		8,614.00	7,276.49	-1,337.51	84.47%
2	日常公用经费		816.00		816.00	749.57	-66.43	91.86%
	合计		9,430.00		9,430.00	8,026.06	-1,403.94	85.11%

（二）项目支出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批复为2,633.84万元，年中预算调减39.00万元，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2,594.84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支出2,576.46万元，预算执行率99.29%，指标结转结余1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 结余“-”）	预算执行率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费用	63.00		63.00	62.69	-0.31	99.51%
2	财政综合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76.84		76.84	76.82	-0.02	99.97%
3	党建工作经费	15.00	-9.00	6.00	5.79	-0.21	96.43%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	调整后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与执行差异（超支“+”结余“-”）	预算执行率
4	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招商专项经费	50.00	-30.00	20.00	11.40	-8.6	56.98%
5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280.00		280.00	279.92	-0.08	99.97%
6	投资评审中心购买咨询服务经费	2,149.00		2,149.00	2,139.85	-9.15	99.57%
项目支出合计		2,633.84	-39.00	2,594.84	2,576.46	-18.38	99.29%

三、部门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新区财政局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各项工作目标。但仍存在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及支出支付进度较慢、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对2021年新区财政局的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得分94.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1.圆满完成年度收入目标

新区财政局联合市、区财税部门和新区国土部门依法加强财税征管、规范税收秩序；会同土地储备中心、委属公司合理安排土地出让时序，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和均衡入库。2021年全年完成财政收入238.52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22%，同比增长13.33%。其中：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72亿元，同比增长15.08%；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2.80亿元，同比增长12.54%。

2.有效规范资金管理

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编汇》，结合各部门实际业务特点，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明确了各关键控制节点的管控要求。二是严格监管片区开发资金。分别联合望城区财政局和高新区财政分局出台了《长沙高铁西站产业新城片区资金池管理办法》《梅溪湖雷锋科技城项目资金池管理办法》，明确了有关片区开发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监督管理。三是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预算编制，以绩效为导向，按照“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的原则统筹资金铺排，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检查督察，全年对 58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94.20 亿元。

3. 坚决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平滑偿债高峰，缓释债务风险，全年组织化解隐性债务 30.798 亿元，未发生违规举债行为。二是全力夯实金融风险防控基础。建立省级监管部门、新区财政局、岳麓区金融事务中心、街道有关部门“四级联动”风险防控体系。2021 年以来，组织湘江基金小镇 216 家基金机构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对 27 家重点关注机构进行现场检查；配合省级监管部门开展省内私募机构学习自查及风险排查，覆盖全省 371 家基金机构。

4. 持续强化金融招商

2021 年新引入各类金融机构 115 家，五年来，累计落户各类金融机构及配套企业 635 家，“持牌金融+金融科技+基金小镇+

专业服务”四柱支撑的产业格局基本形成，长沙银行、三湘银行、福米科技等优质企业崭露头角。2021 年全年，入驻机构实现税收 52.01 亿元，同比增加 15.76 亿元，增长 43.48%，已成为新区重要的税源支撑。

5.全面夯实党建引领

一是深刻领悟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管委会工作部署，坚持“闯、干、创、严”四字，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真抓实干的实际行动和效果，推动全局工作迈上新台阶。二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自学研讨、党课分享，现场学习等方式，推动学深悟透、学懂弄通；为群众办实事，大幅缩短金融入驻机构政策兑现时间，审批时限从之前的 70 天缩短到平均约 30 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

新区财政局个别项目执行率较低，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招商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仅为 56.98%，原因系受宏观条件影响，外出招商次数和金融招商活动举办次数大幅压减，金融峰会延期，但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二）项目支出支付序时进度较慢

新区财政局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第一季度、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较慢，其中：一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6.62%、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为 52.25%。

（三）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管理不到位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欠细化、量化。如：“国有资产管理专项”的绩效目标为“经营业绩审计、资产清理、薪酬审计、政府采购培训、资产评估专家评审会”；“投资评审中心购买咨询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应项目的审核”。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欠清晰、可考核性不强，既不利于指导当年专项资金的使用，也不利于次年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考评。

五、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

建议新区财政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跟踪监控每个具体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及时进行资金支付，避免第四季度突击支付；对于确实无法实行的计划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

建议新区财政局提升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在设定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项目的预算金额、覆盖范围、工作数量，同时要按照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三个步骤，逐步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任务、预算相匹配。指标设置应坚持细化、量化，便于衡量评价的原则，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符合规范。

湖南湘江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8日